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沈副校長進成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記錄：朱彥蓉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請業務單位開始進行報告。

### 貳、單位業務報告：

一、 相關機關來文宣導資訊已公告於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與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資訊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520 號函辦理，並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知悉，旨為請協助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517 號函辦理，旨為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以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上載相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於網頁（<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請多加參考、運用。

二、 有關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520 號函，旨

為修正「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第6點，請參閱附件一。

- 三、依教育部107年5月17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74597號函辦理，旨為「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修正案，請參閱附件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草案修正對照表」，如有修正建議須於107年6月11日（星期一）前，檢附修正建議表函報教育部，逾時視同無修正意見。本校業於107年5月1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相關資訊給委員參閱，截至收件期限止，無任何修正之建議。
- 四、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徵選時，承辦單位除有錄影（音）、攝影等行為，亦將相關影像（音）檔上傳至網頁供教評委員審查，或在網路直播等，經校長指示，業於107年1月22日公告本校「授權同意書」供各系科所單位使用，提醒各位同仁，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上傳相關影像（音）檔公開播放時，會有侵權疑慮，表單下載路徑：本館網站/智財與個資專區/表單下載/智慧財產權表單/「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三。
- 五、有關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校園影印管理作業」為稽核範圍之一，業於106年10月24日至圖資館進行稽核作業，且於107年3月27日回覆內部控制監督發現之缺失及建議未結案改善情形追蹤表，並於107年5月17日本校「107度第1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建議解除管考，請參閱附件四。
- 六、為強化各單位(含國營事業)之著作權基本觀念，增進其瞭解辦理採購、宣導及各項業務過程應注意之著作權規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舉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場次如下，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路徑：智慧局首頁/便民服務/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著作權(網址：<http://activity.tipo.gov.tw>)

參與對象	日期	時間	地點	報名時間
政府機關及	107.5.2	下午	智慧局18樓	3月29日(四)

國營事業辦理宣導活動、採購及日常業務可能涉及著作權問題之承辦人員	(星期三)	2:00~4:40	大禮堂	
	106.7.12 (星期四)	下午 2:00~4:40		4月12日(四)
	107.6.22 (星期五)	下午 2:00~4:40	智慧局台中 服務處	5月22日(二)
	107.8.10 (星期五)	下午 2:00~4:4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 館S103 階梯 教室	7月10日(二)

七、感謝各單位配合並提供宣導資料與活動紀錄表，大部分單位皆已完成本學年度智慧財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近期已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之單位，惠請於107年7月13日(星期五)前辦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圖資館彙整後函覆教育部。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確認「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表單業於107年5月8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表，並於6月5日由本館彙整完畢。
- 二、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五與附件六。

決議：資料尚未繳交完成之單位(含學務處及人事室)請於7月13日(星期五)前辦理並繳交佐證資料，由圖資館於會後持續追蹤，俟資料補齊後本案准予通過備核。

### 【會後補充】

圖資館將於107年7月13日前持續追蹤尚未繳交資料單位，並擬於8月1日前將資料彙整完畢後，連同報部資料簽陳鈞長核示，並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

### 【提案二】

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確認106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

評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1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173174號函與107年5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64818號函辦理。
- 二、本校需填妥自評表後連同佐證資料(1式4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光碟(1式1份)並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07年8月1日(星期三)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
- 三、自評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確認「107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表單業於107年5月8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表，並於6月5日由本館彙整完畢。
- 二、宣導計畫表如附件八。

**【劉館長聰仁補充】：**

一、有關宣導計畫表中「教育推廣」部分：

1. 關於強化教師智財權觀念，希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新進或一般)教師研習時，可將相關概念加入議程。
2. 關於一般行政人員智財權觀念之強化，希望可藉由人事室的相關培訓課程將智財權議題納入。
3. 因105學年度組織變更後，將原屬於產學營運總中心有關技轉相關之智財部分業務轉至研發處，如專利權等，故希望研發處可以協助辦理「學術倫理」與「專利權」相關之研討會。
4. 因各學院已無辦理擴大週會，除了請各學院導師於班週會進行智財相關宣導外，希望學務處可於導師知能研習中辦理相關講座，讓導師可藉此了解其可在班週會對學生進行智財相關宣導。

二、關於課程規劃部分，希望通識教育中心可藉由博雅或其他課程等，協助將較為完整的智財相關法學概念帶入課程中。

**【張教務長明旭建議】：**

有關校內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包含專利等，建議可以統一辦理。

**決 議：**

- 一、關於強化教師智財權觀念，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辦理(新進或一般)教師研習，擬將智財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納入。
- 二、關於本校一般行政人員智財權觀念之強化，由人事室於每年6~7月份辦理相關研習。
- 三、請研發處協助辦理校內師生「學術倫理」研習或研討會。
- 四、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將智財權相關概念融入博雅或其他相關通識課程中。
- 五、請學務處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時，將相關智財權宣導納入。
- 六、請圖資館依上述修正附件八後，本案准予通過備核。

**【會後補充】：**

圖資館業依提案三決議辦理，附件八修正完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42分。**

### 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四、本小組委員聘期<u>二</u>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為學生代表者，由部長就學生或學生團體之代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四、本小組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為學生代表者，由部長就學生或學生團體之代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六、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u>一</u>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六、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 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70003473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台技(三 0 字第 0980223167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提供本部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特設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研擬規劃之諮詢事宜。
  - （二）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建議事項。
  - （三）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工作之建議事項。
  - （四）協助本部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等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兼聘之。
- 四、本小組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為學生代表者，由部長就學生或學生團體之代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諮詢小組事務。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之。
- 六、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學校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報告。
- 八、為落實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本部得另設行政督導小組，以輔導、協助及督導學校規劃及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強化學生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 九、行政督導小組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學校代表提供諮詢。行政督導小組應於召開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前，事先彙整上半年（學期）工作成果或研商相關提案，提本小組會議討論。
- 十、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及行政督導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草案 修正對照表

96 年 10 月 25 日台訓(一)字第 0960146849 號函公布  
 99 年 4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修正公布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高(四)字第 1010208926 號函修正公布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3701 號函修正公布  
 108 年○月○日臺教高通字第○○○○○○○○號函修正公布

修正方案	現行方案	說明
<p><b>壹、緣起與問題</b></p> <p>在知識經濟與全球化進程加速的衝擊下，為鼓勵創新研發與保障創意發展，智慧財產儼然成為國家或是產業競爭力的關鍵，許多國家皆已積極研擬相關政策措施。臺灣自 80 年代起，經濟結構逐漸由過去勞力密集的製造業，轉變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型態為主。知識經濟的關鍵在於知識的研發與創新，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將有助於社會創新能力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昇，亦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至要關鍵。</p> <p>為整合並提升各部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行政院在 91 年開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後，自 92 年起繼續推動每 3 年 1 期之「貫徹保護智</p>	<p><b>壹、緣起與問題</b></p> <p>在知識經濟與全球化進程加速的衝擊下，為鼓勵創新研發與保障創意發展，智慧財產儼然成為國家或是產業競爭力的關鍵，許多國家皆已積極研擬相關政策措施。臺灣自 80 年代起，經濟結構逐漸由過去勞力密集的製造業，轉變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型態為主。知識經濟的關鍵在於知識的研發與創新，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將有助於社會創新能力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昇，亦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至要關鍵。</p> <p>我國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已先後核定經濟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民國 91 年）及「貫</p>	<p>參照經濟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 年)」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方案	現行方案	說明
<p>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第 6 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將於 107 年至 109 年賡續執行。經濟部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p> <p>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學生推銷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造成違反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教育部除於 8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反盜版記者會，重申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並呼籲各界及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推動與宣導外，並採取檢視智慧財產權有無全面納入課程、納入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重點，定期檢視學校網站是否有不法軟體、並納入校規及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等 5 項重要措施。</p> <p>另自 90 年 4 月國內發生大學生疑似侵害著作權法案件及英美書商聯合檢舉大學校園旁影印業者侵害智慧財產權起，智慧財產權議題成為各界所關切與重視的議題，如 APEC 於 94 年 11 月所舉行第 17 屆年度部長會議中通過「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貿易」、「對抗非法盜版」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等準則，要求各會員落實</p>	<p>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民國 92-94 年、95-97 年、98-100 年、101-103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學生推銷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造成違反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教育部除於 8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反盜版記者會，重申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並呼籲各界及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推動與宣導外，並採取檢視智慧財產權有無全面納入課程、納入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重點，定期檢視學校網站是否有不法軟體、並納入校規及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等 5 項重要措施。</p> <p>另自 90 年 4 月國內發生大學生疑似侵害著作權法案件及英美書商聯合檢舉大學校園旁影印業者侵害智慧財產權起，智慧財產權議題成為國內各界與各國政府所關切與重視的議題，如 APEC 於 94 年 11 月所舉行第 17 屆年度部長會議中通過「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貿易」、「對抗非法盜版」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等準則，要求各會員落實推動，以共同遏阻仿</p>	

修正方案	現行方案	說明
<p>推動，以共同遏阻仿冒盜版行為。</p> <p>為防止著作權侵害所附加的著作防盜拷措施，進一步給予著作權人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亦於民國93年修正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明文禁止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移除與規避防盜拷措施。此外，為因應網路科技發展造成之大量重製與傳輸侵權行為，並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明確之法律責任與免責依據，著作權法分別於民國96年、98年、99年、103、105年持續修法將意圖非法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視為著作權侵害行為。同時提供著作權人得依法請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網路流通之侵權資料之權利，以及明定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以免責之條件，力求完備著作之法律保護。</p> <p>爰此，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鑑於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臺灣學術網路管理(TANet)及大學校園教科書影印管理為重要的課題，本方</p>	<p>冒盜版行為。</p> <p>為防止著作權侵害所附加的著作防盜拷措施，進一步給予著作權人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亦於民國93年修正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明文禁止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移除與規避防盜拷措施。此外，為因應網路科技發展造成之大量重製與傳輸侵權行為，並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明確之法律責任與免責依據，著作權法分別於民國96年、98年持續修法將意圖非法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視為著作權侵害行為。同時提供著作權人得依法請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網路流通之侵權資料之權利，以及明定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以免責之條件，力求完備著作之法律保護。</p> <p>爰此，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鑑於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臺灣學術網路管理(TANet)及大學校園教科書影印管理為重要的課題，本方案即以前開二項項目為主，同時兼顧</p>	

修正方案	現行方案	說明
<p>案即以前開二項項目為主，同時兼顧課程規劃、教育推廣、輔導評鑑及獎勵等面向，彙整各界及大專校院之意見，研擬本行動方案，以有效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並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p>	<p>課程規劃、教育推廣、輔導評鑑及獎勵等面向，彙整各界及大專校院之意見，研擬本行動方案，以有效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並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p>	
<p><b>貳、方案目標</b></p> <p>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p> <p>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p> <p>三、落實智慧財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p>	<p><b>貳、方案目標</b></p> <p>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p> <p>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p> <p>三、落實智慧財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p>	無修正
<p><b>參、推動策略</b></p> <p>如下表</p>	<p><b>參、推動策略</b></p> <p>如下表</p>	無修正
<p><b>肆、經費來源</b></p> <p>由本部相關單位預算及大專校院年度自籌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p>	<p><b>肆、經費來源</b></p> <p>由本部相關單位預算及大專校院年度自籌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p>	無修正
<p><b>伍、專責組織</b></p> <p>邀集「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擬定相關推動策略，該小組</p>	<p><b>伍、專責組織</b></p> <p>邀集「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擬定相關推動策略，該小組成員</p>	無修正

修正方案	現行方案	說明
<p>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法務部、智慧局及權利人團體代表所組成；每半年定期開會，平時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p>	<p>包括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法務部、智慧局及權利人團體代表所組成；每半年定期開會，平時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p>	
<p><b>陸、評估與考核</b> 由本部成立督導工作小組彙整相關單位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適時檢討、評估與修正工作。</p>	<p><b>陸、評估與考核</b> 由本部成立督導工作小組彙整相關單位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適時檢討、評估與修正工作。</p>	<p>無修正</p>

參、推動策略：草案修正處為畫底線或刪除線處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一、行政督導	(一)持續提昇行政督導小組功能，協助學校有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持續提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 <del>一</del> 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u>2.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提供師生員諮詢。</u>
二、課程教學	(一)因應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檢視修正中小學教材中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內容，並融入於課程教材中。	國家教育研究院	
	(二)透過課程教學，提昇大專校院學生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2.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3.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三、教育宣導	(一)鼓勵大專校院充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	本部資科司	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 <u>經濟部智慧財產局</u> 相關宣導網頁。
	(二)鼓勵各校善用智慧局網頁提供之資料，規劃有效宣導方式。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資科司 <u>教育部</u>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3.學校應參閱 <u>經濟部智慧財產局</u> 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三)鼓勵大專校院結合社團或系學會或民間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亦可適時邀請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協助宣導事項。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學務特教司 本部資科司	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1.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2.適當運用 <a href="#">經濟部智慧財產局</a> 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3.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四、影印管理	(一)督導大專校院建全影印管理機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2.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3.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4.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二)督導大專校院維運二手書平台，並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1.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3.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五、網路管理	(一)檢核各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落實情形。	本部資科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li> <li>2.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li> </ol>
五、網路管理	(二)督導大專校院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並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各校。	本部資科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li> <li>2.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li> <li>3.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li> <li>4.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li> <li>5.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li> <li>6.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li> </ol>
	(三)督導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	本部資科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li> <li>2.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li> </ol>
	(四)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	本部資科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li> <li>2.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li> <li>3.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li> </ol>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Creative Commons)。
	(五)督導落實執行各校之「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本部資科司	1.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2.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3.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4.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六、輔導評鑑	(一)由本部之行政督導小組督導各大專校院執行狀況，並適時予以輔導，定期擇定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學校檢討改善；對於績效卓著之學校，將公開表揚。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資科司	
	(二)訂定大專校院「 <u>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u> 」及學校自評表。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本部資科司	1.學校應依建議方案及自評表填報辦理方式、目標值及完成期限，並依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提出回應及修正。 2.學校定期於每年7月，填報該學年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三)辦理大專校院網路管理機制及校園影印機制之執行成果觀摩會。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四)將大專校院推動成效納入相關評鑑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作業參核。	本部高教司 本部技職司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 授權同意書

- 一、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性之授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將本人\_\_\_\_\_於  
年\_\_\_\_月\_\_\_\_日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舉辦之  
『\_\_\_\_\_ (科系所)新聘教師試教及教  
學理念發表會』過程，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含系級、院級及校教評  
會)備(審)查之目的，進行全程錄影、錄音、照片拍攝及試教內容，  
並以數位影音檔案形式儲存、重製與利用。自\_\_\_\_年\_\_月\_\_日至  
年\_\_月\_\_日期間僅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內基於非營利性質之上  
載校內網路、線上瀏覽與下載，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二、本人茲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  
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以  
致本校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附件五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7/06/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lic.nkuht.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8&amp;Sn=71">http://lic.nkuht.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8&amp;Sn=71</a></li> </ul>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主題：數位課程之著作權議題 講師：章忠信老師	107/02/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1-1</li> </ul>	
			辦理 107 年度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法令說明會： 主題：網路著作權 講師：蔡明樹律師	107/05/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1-2</li> </ul>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相關文章刊登於本校第 23 期與第 24 期校刊	107/03/30 107/0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1-3</li> <li>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s://secretary.nkuht.edu.tw/intro/news.php?class=202">https://secretary.nkuht.edu.tw/intro/news.php?class=202</a></li> </ul>
				於本校智財/個資專區建立相關資訊連結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IPR/web/super_pages.php?ID=web9">https://lic.nkuht.edu.tw/IPR/web/super_pages.php?ID=web9</a></li> </ul>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IPR/main.php">https://lic.nkuht.edu.tw/IPR/main.php</a></li> </ul>		
二、教育推廣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擬於 106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訓練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預計 107 年 7 月 1~3 日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2-1 (待活動結束後補資料)</li> </ul>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	教務處 張教務長明旭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宣導。</li> </ul>	

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會議紀錄網址如下： <a href="https://academic.nkuht.edu.tw/mm1/super_pages.php?ID=mm1&amp;Sn=9">https://academic.nkuht.edu.tw/mm1/super_pages.php?ID=mm1&amp;Sn=9</a></li> </ul>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於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教育訓練課程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2-2</li> <li>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s://psla.nkuht.edu.tw/page1/archive.php?class=102">https://psla.nkuht.edu.tw/page1/archive.php?class=102</a></li> </ul>	
		列入 106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或混成課程)	預計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2-3 (待活動結束後補資料)</li> </ul>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慶祝 22 周年校慶園遊會設置智財權攤位宣導</li> </ul>	107/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2-4(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於 106 學年度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li> </ul>	107/5/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2-4(二)</li> </ul>	
三、課程規劃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教育中心 劉主任維群	<p>本中心目前開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p> <p>1.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p> <p>(1) 計算機概論</p> <p>(2) 法學與生活</p> <p>(3) 媒體識讀</p> <p>2.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p> <p>(1) 資訊服務與創新</p> <p>(2) 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p> <p>(3) 創造力開發</p>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3-1</li> </ul>
四、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財/個資專區」宣導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紀錄表 4-1</li> <li>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IPR/main.php">https://lic.nkuht.edu.tw/IPR/main.php</a></li> </ul>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院長	1.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餐旅學院：活動紀錄表 4-2</li> <li>觀光學院：活動紀錄表 4-3</li> </ul>
			2. 學院網站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護慧財產權。	常態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學院：活動紀錄表 4-4</li> </ul>
		3.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進行	1062 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廚藝學院</li> </ul>	

		宣導。		活動紀錄表 4-5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辦理「品德、法治與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講座	107/5/2	➤ 活動紀錄表 4-6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 活動紀錄表 4-7 ➤ 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IPR/news/news.php?class=201">https://lic.nkuht.edu.tw/IPR/news/news.php?class=201</a>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處 張教務長明旭	教務處已訂定本校「數位教材獎勵要點」及「教師出版作業要點」，促使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持續辦理	➤ 本校「數位教材獎勵要點」及「教師出版作業要點」網址如下： <a href="https://academic.nkuht.edu.tw/dowens/archive.php?class=106">https://academic.nkuht.edu.tw/dowens/archive.php?class=106</a>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 獲教育部補助的磨課師計畫有 3 門課程。 ➤ 本校亦有自製教材課程： 磨課師：18 門； CU2 平台：404 門課程。 ➤ 請參閱網址： (1) <a href="http://moocs.nkuht.edu.tw">http://moocs.nkuht.edu.tw</a> (2) <a href="http://cu2.nkuht.edu.tw/">http://cu2.nkuht.edu.tw/</a>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張教務長明旭	於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 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中，請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已於全校課程大綱及課表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p>➢ 請參閱教學大綱及課表，活動紀錄表 4-8，網址如下：  <a href="http://classic.nkuht.edu.tw/pub/Cur_Class.asp">http://classic.nkuht.edu.tw/pub/Cur_Class.asp</a></p>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張教務長明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宣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li> <li>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li> </ol>	持續辦理	<p>➢ 教務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p> <p>➢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時加強布達此資訊。</p>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本校「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規章。	持續辦理	➢ 參閱網址：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IPR/regul/super_pages.php?ID=IPRregul1">https://lic.nkuht.edu.tw/IPR/regul/super_pages.php?ID=IPRregul1</a>
	總務處 陳總務長良進	<p>➢ 【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li> <li>2.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li> </ol>	持續辦理	➢ 活動紀錄表 4-9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106年8月   107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贈送：107本</li> <li>➤ 送出：63本</li> <li>➤ 活動紀錄表 4-10</li> </ul>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輔導組】</li> <li>1. 106-2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3000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li> <li>2. 106-2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106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30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二手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li> </ul>	107年7月底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2學期，人數共計171人，每人各3,000元，總金額共513,000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li> <li>➤ 106-2學期共2人通過生活助學金申請，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li> </ul>
五、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包含智財權的宣導。	107/03/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紀錄表 5-1</li> <li>➤ 於107年3月16日辦理本校「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包含智財權的宣導，共計35人參加。</li> </ul>
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秘書室 石主任秘書名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li> <li>2.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li> </ol>	持續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附件八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107/12/13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藉由圖資館圖書服務組所辦理「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07/09/10   106/09/14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07/12 前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於本校智財/個資專區建立相關資訊連結	107/10 前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二、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於 107 學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小幹訓)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7 年 10 月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教務處 張教務長明旭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新進或一般)教師研習時加入智財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於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教育訓練課程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研發處 蕭研發長登元	辦理校內師生「學術倫理」研習或研討會			
	產學營運總中心 曾主任裕琇	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宣導及推廣課程宣導	107年12月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1. 於新生訓練設置智財權宣導攤位。	107/09/09	持續辦理	
		2. 107學年度新生手冊設計【宣導專區】，含括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賃居安全及交通安全等宣導。			
課程規劃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教育中心 劉主任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中心擬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計算機概論、法學與生活、媒體識讀。</li> <li>2.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創造力開發。</li> </ol> </li> <li>➢ 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擬與圖資館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li> </ul>	107/08/01   108/01/31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財/個資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院長	4.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5.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6. 於課堂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開學第一週	
			7.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進行相關宣導。	1071學期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於導師知能研習中請導師協助於班週會宣導智財權觀念。	107年9月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處 張教務長明旭	教務處已訂定本校「數位教材獎勵要點」及「教師出版作業要點」，促使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持續辦理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張教務長明旭	於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張教務長明旭	3.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宣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4.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總務處 陳總務長良進	【事務組】 1.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2.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持續辦理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圖書資訊館二樓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持續辦理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生活輔導組】 1. 107-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2. 107-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 30 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二手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107/08/01   108/01/31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包含智財權的宣導。	107 年 10 月~11 月	
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秘書室 石主任秘書名貴	3.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4.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持續辦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6月7日下午2點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副校長暨召集人	沈副校長進成	沈進成
2	副校長暨院長	王副校長暨院長美蓉	翁美蓉
3	秘書室	石主任秘書名貴	石名貴
4	教務處	張教務長明旭	張明旭
5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鍾惠婷代
6	總務長	陳總務長良進	陳良進
7	研發處	蕭研發長登元	蕭登元
8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劉聰仁
9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10	通識教育中心	劉主任維群	林淑君代
11	產學營運總中心	曾主任裕琇	李淑君代
12	餐旅學院	劉院長秀慧	
13	觀光學院	張院長德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0月7日下午2點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
14	廚藝學院	楊院長昭景	
15	學生代表	戴于婷同學 (遠四技旅運管理系四A)	戴于婷
16	學生代表	吳宗諭同學 (四技餐旅餐中展行銷管理系二A)	
17	圖書資訊館	許組長修碩	許修碩
18	圖書資訊館	陳組長素美	
19	圖書資訊館	朱彥蓉小姐	朱彥蓉
20	總務處	陳組長維雅	陳維雅
21	教務處	羅淑美小姐	
22	學務處	鍾惠婷小姐	鍾惠婷
23	人事室	侯組員瓊如	侯瓊如
24	通識教育中心	吳婉毓小姐	吳婉毓
25	餐旅學院	郭惠綾小姐	郭惠綾
26	觀光學院	朱熾平小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6月7日下午2點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
27	廚藝學院	李淑華小姐	
28	國際學院	翁興洵小姐	翁興洵
29	課外指導組 組員	程露先生	陳呈儒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